

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丛书

普通话水平测试 指导用书

天津市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 编写
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 审定

天津版


 天津古籍出版社

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丛书
汉语(CIP)目录编委会

普通话水平测试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天津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 编写
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 审定

天津版

 天津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通话水平测试指导用书:天津版/天津市语言文字
培训测试中心编. —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7.8
(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丛书).
ISBN 978-7-80696-452-1

I.普... II.天... III.普通话—水平考试—自学
参考资料 IV.H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9786 号

普通话水平测试指导用书(天津版)

天津市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编
出版人/刘文君

*

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编 300051)

<http://www.tjabc.net>

E-mail: tgj@tjabc.net

天津市兴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9.75 插页 2 字数 270000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0

ISBN 978-7-80696-452-1

定 价:35.00 元



俞海潮副市长为中心揭牌



张俊芳副市长参加推普活动



测试员培训



测试员队伍



专家备课



测试科研



新闻媒体是榜样



党政机关做表率



学校教师是基础



服务行业是窗口



考点外景



备考室内



测试现场



智能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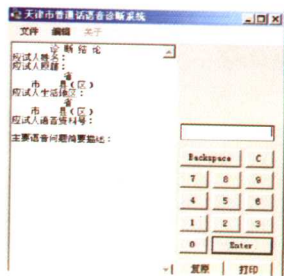
考场走廊



复听复审



普通话等级证书



计算机语音诊断

编委会名单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编委

王 泓
王福才
关 山
方 华
李 懋
白 燕

焦罕珍
方 明
王 萱
田克君
孙 阳

张健昌
王亚勤
王 瑞
杨家艳
王 峰

赵红攷
安 爽
于祝年
徐 瑾
赵 华

赵德韵
李 越
回金城
刘 军

序 言

普通话是现代汉民族的共同语言,是我国各民族的通用语言。我国是一个民族众多、方言繁杂的国家,推广普通话关系到民族团结、国家统一、社会和谐;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和国际交往日益广泛,推广普通话对经济发展、民族振兴、国家富强显得更为重要。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是现代化国家的重要标志之一,是国家经济、政治繁荣发展的重要推动因素之一。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普通话成已为推动中国政治、经济、文化建设发展的一项基础工程。

我国政府一向重视推普工作。1956年国务院发出《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提出:“在文化教育系统中和生活各方面推广普通话”,标志着新中国的语言文字政策进入全面推行阶段;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明确了普通话的法律地位;2001年1月1日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进一步明确指出“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标志着我国推广普通话工作全面纳入法制轨道。

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是推广普通话的重要手段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教育部颁布的《教师资

格条例实施办法》，也将普通话作为教师职业准入和职务评聘的重要条件之一。

在天津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我市普通话培训和测试工作取得了骄人的成绩。目前，全市教师、公务员、播音员、主持人、在校大学生及社会各界人士等数十万人次参加了普通话培训和测试。真正做到以测促训，以训保测，切实提高了市民对普通话规范的认识，提高了应试者的普通话水平，为“构建和谐语言生活”做出了贡献。

未来几年，天津将以“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的崭新形象出现在全国和全世界面前。在天津社会经济发展中，特别是在今后快速发展、整体提高的过程中，语言文字工作的作用和重要性将更为突出，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将更重视社会服务功能，使普通话真正成为公务用语、教学用语、新闻宣传用语以及社会公共服务行业的基本服务用语，使普通话作为通用语言的交际功能得到最大效益的发挥。

为此，在天津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领导下，市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组织编写了《普通话水平测试指导用书(天津版)》。本书以2004年出版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纲要》为依据，以理论为先导，以训练为主体。知识讲解部分系统而简捷，深入浅出，具有实用性，练习丰富而针对性强，富有实效性。朗读部分设置了旨在提高学习者朗读水平的示范篇目；说话项突出了语言能力训练。

本书是一本面向大众推广普通话的训练教材。重点在于规范学习者的语音及提高学习者的语言能力，力求培养学习者树立语言规范意识，克服方言问题，提高自身普通话水平和语言表达能力，养成良好的语言习惯，是一部能切实指导大众提高普通话综合能力和水平的教材。

天津市教委副主任 王 泓
天津市语委常务副主任

第一章 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政策法规 / 1

-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 1
- 第二节 国家有关部委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规定(节选) / 5
- 第三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 / 12
- 第四节 天津市语言文字社会应用管理规定 / 15

第二章 普通话水平测试概说 / 20

- 第一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性质、目的和意义 / 20
- 第二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形式、内容和要求 / 24
- 第三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程序 / 25
- 第四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等级标准 / 31

第三章 普通话语音知识及训练 / 33

- 第一节 普通话语音基本概念 / 33
- 第二节 音节 / 36
 - 一、声母 / 36
 - 二、韵母 / 61
 - 三、声调 / 88
- 第三节 音变 / 99
 - 一、变调 / 99
 - 二、轻声(附《普通话水平测试用必读轻声词语表》) / 102

三、儿化(附《普通话水平测试用儿化词语表》) / 113

四、语气词“啊”的音变 / 120

第四节 普通话词语的轻重音格式 / 122

一、什么是词的轻重音格式 / 122

二、双音节词语的轻重音格式及发音训练 / 122

三、三音节词语的轻重音格式及发音训练 / 123

四、四音节词语的轻重音格式及发音训练 / 124

第四章 普通话朗读知识及训练 / 125

第一节 普通话水平朗读测试的要求 / 125

一、测试要求和测试标准 / 125

二、朗读测试的注意事项 / 126

第二节 朗读的特点和技巧 / 127

一、朗读的特点 / 127

二、朗读的技巧 / 127

第三节 几种常见文体的朗读 / 138

一、诗歌的朗读 / 138

二、散文的朗读 / 141

三、小说的朗读 / 142

四、寓言的朗读 / 143

五、议论文的朗读 / 144

六、说明文的朗读 / 145

第四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朗读作品 / 146

第五章 普通话命题说话指导及训练 / 238

第一节 普通话命题说话的测试目的和要求 / 238

一、命题说话测试的目的和特点 / 238

二、命题说话测试的要求 / 239

第二节 命题说话的测试准备 / 242

- 一、审题 / 242
- 二、构思和选材 / 242
- 三、安排结构 / 243
- 第三节 命题说话中容易出现的问题 / 243
- 第四节 命题说话题解 / 245
 - 一、命题说话解题原则 / 245
 - 二、话题内容要素 / 245
 - 三、话题题解参考 / 245

- 附录 / 251
 - 一、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 / 251
 - 二、汉语拼音方案 / 257
 - 三、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 / 261
 - 四、普通话常见易错读音选编 / 289
 - 五、普通话与天津方言常用词汇对照举例 / 294

第一章 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 的政策法规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 第四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条 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

第四条 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

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

第五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六条 国家颁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管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支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教学和科学研究,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丰富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八条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九条 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通过汉语文课程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的汉语文教材,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一条 汉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汉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

需要使用外国语言为播音用语的,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因公共服务需要,招牌、广告、告示、标志牌等使用外国文字并同时使用中文的,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提供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

字:

- (一)广播、电影、电视用语用字;
- (二)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
- (三)招牌、广告用字;
- (四)企业事业组织名称;
- (五)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

第十五条 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中使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六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使用方言:

- (一)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确需使用的;
- (二)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或省级广播电视部门批准的播音用语;
- (三)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中需要使用的;
- (四)出版、教学、研究中确需使用的。

第十七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 (一)文物古迹;
- (二)姓氏中的异体字;
- (三)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
- (四)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
- (五)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 (六)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第十八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

《汉语拼音方案》是中国人名、地名和中文文献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并用于汉字不便或不能使用的领域。初等教育应当进行汉语拼音教学。

第十九条 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

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

第二十条 对外汉语教学应当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规划指导、管理监督。

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布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和科学技术术语译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审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的,公民可以提出批评和建议。

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人员用语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有关单位作出处理。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